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1020422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南市安南區AN07-49-8m道路工程(後段)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臺南市安南區AN07-49-8m道路工程(後段)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城北社區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(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507巷15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